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君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（驗餘淨重合計壹點貳壹公克，含包裝袋伍只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君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6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（總計驗餘淨重1.21公克），經送檢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陳君福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01 (二)、本案為警查扣之米黃色粉末1包（送驗淨重0.17公克，驗餘
02 淨重0.16公克）、白色粉末4包（送驗淨重合計1.10公克，
03 驗餘淨重合計1.05公克）（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保字第390
04 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
05 結果，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
06 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8690號鑑定
07 書1份附卷可參，足見該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
08 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除於鑑驗時已
09 用罄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之部分外，其餘部分皆應依毒品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；又盛裝
11 上開海洛因粉末之包裝袋5只，因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
12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
13 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此部分
14 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趙振燕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